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规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110989-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0989-XM001

2.项目名称：北规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展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3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0.370391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标的名称、项目地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最高限价见下表（详细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范围	质量标准	最高限价 (万元)
01	展览展示 空间展陈	通州区潞城镇 北规院新建业 务综合楼	展览展示空间展陈施工图设计、 布展项目制作、设备采购、展陈 包工包料施工安装以及相应的装 饰装修和机电工程的施工等	合格	203.937729
02	智慧城市 规划共创 空间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施工图设 计、项目制作、设备采购、包工 包料施工安装以及相应的装饰装 修和机电工程的施工等		496.432662

6.合同履行期限：01 包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02 包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 包的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

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02 包的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建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编号：KJY20250692

八、对本项目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8073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杨志远、杨东旭 010-82575131-2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杨志远、杨东旭

电 话：010-82575131/5731 转 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 __月 __日 __点 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 __月 __日 __点 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展览展示空间展陈</td><td>建筑业</td></tr> <tr> <td>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展览展示空间展陈	建筑业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展览展示空间展陈	建筑业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2__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开始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2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0%后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建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

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设计总说明	设计依据充足、设计构思合理、设计说明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9 分； 设计依据较充足、设计构思较合理、设计说明内容较完整、详细的，得 6 分； 设计依据基本充足、设计构思基本合理、设计说明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
2		深化设计方案	深化设计方案结合新建业务综合楼整体特色，定位清晰、设计思路明确，整体设计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定位较清晰、设计思路较明确，整体设计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定位基本清晰、设计思路基本明确，整体设计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定位差、设计思路欠明确、整体设计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3		多媒体展项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技术解决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技术解决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技术解决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4		多媒体硬件设备设计及选型	设备设计和选型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设备设计和选型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设备设计和选型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5		施工组织管理实施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施工总体计划和保证措施	总体计划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总体计划较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总体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总体计划及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7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体系欠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体系不完整完整，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9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
10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 无相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分。	2
1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0
12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北规院新业务楼位于城市副中心 09 组团北侧，北至综合警务中心，西至通济路以东绿化带，南至规划商务用地，东至前北营路，紧邻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按照城市副中心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建设要求，新业务楼将建设成为绿色建筑、健康建筑，局部实现超低能耗，并成为对公众开放的教育基地。新业务楼的建设中将践行绿色、健康、智慧的发展理念，秉持创新精神，体现科技、传承文化，为后续事业单位搬迁作出积极示范。

2、项目定位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作为北规院新业务楼中的数字创新工作与学术交流区，拟围绕“数字科技赋能，营造未来城市”主题，“智慧的城市规划、智慧城市的规划”两个主线，突出数字科技创新引领，聚焦新型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及应用场景，构建全方位呈现我院科技创新成果，以及新技术引领下智慧规划、首都治理的工作与学术交流窗口。

3、项目规模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面积约 340 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质量保修期：

（二）付款条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共创空间提要

1、区域划分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由 5 个分区、1 个交流区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组成。5 个区域包括序厅、首都规划区、科技赋能区、未来城市区，以及尾厅。其它配套设施包括

1 个交流区、1 个设备间。

1.1 序厅

序厅以影像与文字结合的形式呈现加快完善数字化基础建设的战略背景、意义；

1.2 首都规划区

首都规划区由历史规划、北京市总规、详规等规划，数瞰北京、数瞰花园等部分组成。

1.3 科技赋能区

科技赋能区是一个多功能区域，主要内容包含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技术研发、模型平台及示范项目的数字化互动；

1.4 未来城市区

未来城市区是一个沉浸式体验空间，用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数字化技术呈现、模拟城市更新改造效果、未来城市空间等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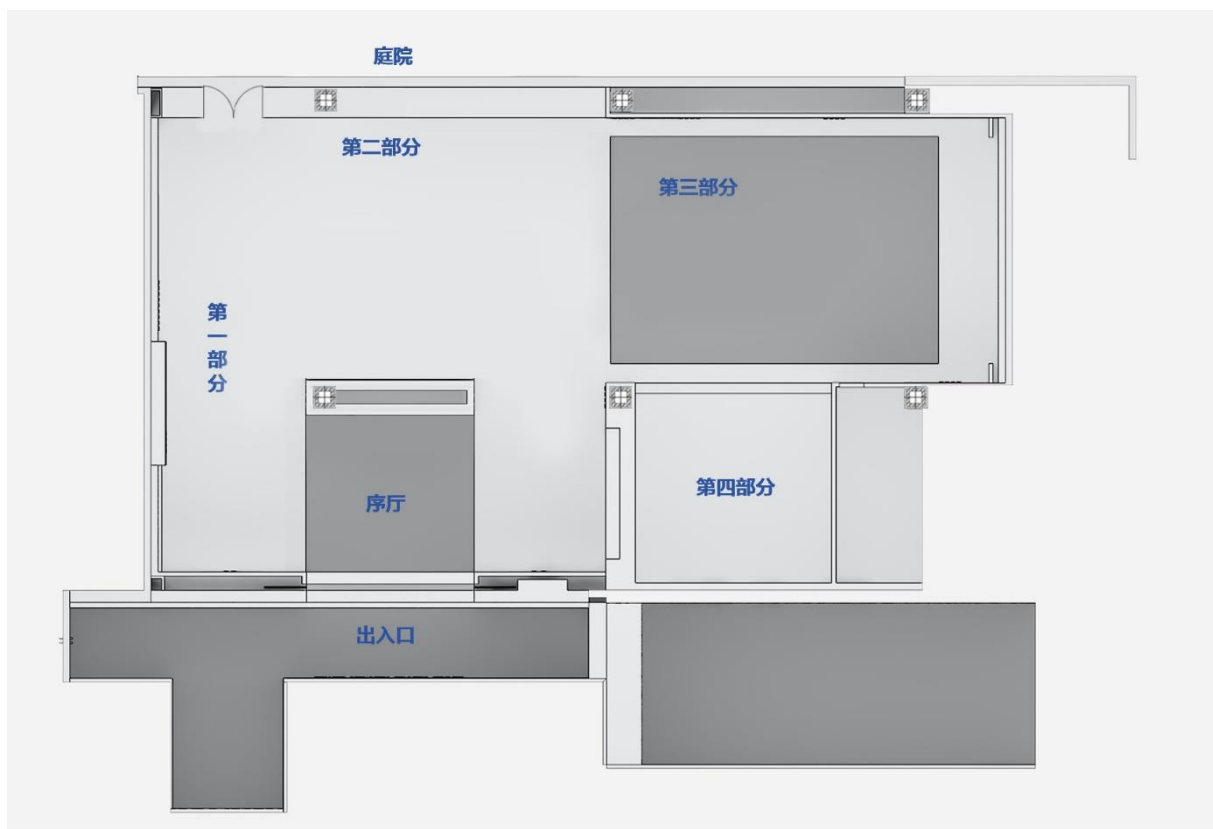
1.5 尾厅

尾厅以展品陈列结合影音图文形式呈现数字创新技术领域的荣誉与成果以及寄语。

2、空间设计

空间设计分区包括序厅、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供应商在深化设计中，根据深化方案对“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的 5 个组成分区及 1 个交流区的位置进行规划布置，并设计参观动线。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的平面布置如下图所示：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包括施工图设计、智慧展厅的设计与施工，包括基础装饰装修，图文版面，场景模型，灯光照明，声光电多媒体以及软件架构功能模块的中控系统搭设的设计实施。

（三）共创空间方案深化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深化设计的设计方案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要求提供平、立、剖，天花及地板完整的深化设计效果图，对重点展项节点进行分析并提供设备、材料和制作工艺的参考。

2、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应符合中央关于防范“新形象工程”等相关要求，考虑展览、工作等多场景适用要求，以及面向不同需求观展时长的多样化的考虑。展厅设计风格应简洁大气，功能齐全，流线合理，具备科技感，能够清晰呈现从规划编制、规划审查、规划实施到规划监督等业务逻辑，呈现数字化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计算体系、推演典型情景落地和数字孪生、智慧城市的创新成效，以及城市、楼宇智能监测等新技术应用场景。

2.2 深化设计过程中，要围绕现场勘测资料，结合业主方及其专家的意见，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2.3 方案应符合业主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2.4 根据展厅的用途和功能确定承重结构，确保安全可靠。

2.5 合理布置结构，确保施工完成后空间稳定性和承载能力。

2.6 设备与设施要求：

2.6.1 设备布置：合理布置共创空间内的设备和设施，确保功能齐全且易于维护。

2.6.2 设备配电：设计合理的电气布局和配电系统，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2.7 安全设施：设置消防设备、应急照明、逃生通道等安全设施，确保安全。

2.8 环境设计要求：

2.8.1 采光设计：设计合理的采光系统，保证光线充足。

2.8.2 声学设计：考虑声学效果，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音和保持良好的音效。

2.9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2.9.1 施工工艺：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

2.9.2 质量控制：制定严格的施工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施工过程中质量可控。

2.9.3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标准和流程，确保施工完成后达到预期要求。

2.10 环保与节能要求：

2.10.1 环保材料使用：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10.2 节能设计：设计节能系统和设备，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多媒体整体系统开发制作实施要求

1、多媒体的设备产品，应采用技术成熟市场保有量多的产品，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偏离要求。具体设备参数标准见：附件 1：多媒体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 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智能中控管理程序需含共创空间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及影视播放控制功能；所有共创空间的控制管理程序须由一个可移动终端遥控器管理。

4、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达到主题鲜明、具有创意和视觉冲击力，可逆性的修改，满足业主方的需求等。

5、多媒体内容须经过业主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6、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7、共创空间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8、供应商在未来城市区 CAVE 空间中应提供不少于 20 秒的适配测试影片。

（五）共创空间施工要求

1、一般要求

1.1 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多媒体呈现内容和技术开发的交付和实施必须满足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内容的呈现要求；

2.1 要求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技术系统集成先进的技术、内容更新迭代成本低效率高、功能稳健、一流的安全性能和良好的用户界面；

2.3 随着智慧城市规划共创空间各方建设进度，投标人必须与参与项目的其他各方做好衔接、配合与协调工作；

2、项目范围要求

严格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实施的技术规范，结合深化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实施人需对本项目背景进行深度解读，能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重点问题准确理解把控；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复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

实施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录。

2.1 装饰结构部分：

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各部分主题以及相关设计要求相结合。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业主方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2.2 材料部分：

2.2.1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20 年版），并危害物质限量类国家强制性标准。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材料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2.2.2 项目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2.3 项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2.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2.2.5 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3、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建议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每一个空间分区在实施前须提供排版文件并局部采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专业照明配套安装的要求

（1）电气设计中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

（2）根据业主方需求可选择可调光源，符合照明规范和设计效果需要，结合整体深化设计方案的需要 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3）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5、管线系统配套安装实施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国家的最新规定；线路、管道铺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铺，明铺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6、设备部分要求

实施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所有材料设备环保且质量优良（如与业主方意见相左时，以业主方意见为准），实施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

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业主方，未经业主方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说明：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7、安全规范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且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办公区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留宿，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实行全封闭。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共创空间建设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8、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实施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实施人承担；

2) 实施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业主方无关，实施人自行解决；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实施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实施人承担。由实施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实施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4) 实施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 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实施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实施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 实施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实施人自行承担。

(2) 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A、实施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B、实施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实施人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 后果由实施人自行负责。

9、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体现在共创空间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进度，以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10、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所有装修必须注意色调、质感的统一。例如木料的纹理、色彩、规格都要经过挑选。

4、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只有做好基层，才能保证饰面层质量。

5、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 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六）团队要求

（一）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二）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需要明确项目负责人，方便与用户对接，并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设计、开发、测试、培训和质量管理人員，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七）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验收后两年的售后服务；

项目投入运营前，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与使用培训，包括构造培训环境、编写培训教材、提供培训师资等。

四、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工程量清单（Excel 版）及相关技术资料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附件 1：多媒体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P2.0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leq 2.0\text{mm}$ ，像素密度 ≥ 250000 点/ m^2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2. 亮度： $\geq 550\text{cd}/\text{m}^2$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亮度均匀性： $\geq 9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2\%$ ；
3. 色温：3000-10000K 可调；对比度： $\geq 6000:1$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50Hz&60Hz；
4.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pm 0.002C_x, C_y$ 之内；像素失控率： ≤ 0.00001 ；
5.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0^\circ$ ；采用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反光率 $\leq 2\%$
6. 平整度： $\leq 0.05\text{mm}$ ；单元拼接间隙： $\leq 0.05\text{mm}$ ；
7. 峰值功耗 $\leq 330\text{ 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0\text{ W}/\text{m}^2$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8. 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9. 电源具有功率因数校正 (PFC) 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geq 95\%$ ，转换效率 $\geq 86\%$ ；
10. 电源、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支持热插拔；模组采用无螺丝设计，稳定度和平整度更好，模组维修时，无需拆卸套件，简化维护流程；
11. 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多层 PCB 设计，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2.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13.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leq 5\text{min}$ ；
14. 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蓝光危害符合 RG0；阻燃试验符合 V-0 级；
15. 产品具有 CCC、CQ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1.9 显示屏（地屏）

1. 点间距 $\leq 1.95\text{mm}$ ；表贴三合一；
2. 像素密度 ≥ 262144 点
3. 亮度 $\geq 600\text{nits}$ （可调）
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5.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6. 箱体材质：压铸铝
7. 箱体内部采用接插件连接方式，无外部线材连接，简洁、方便散热，可靠稳定；
8. 峰值功耗： $\leq 68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230\text{ W}/\text{m}^2$ ；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9. 寿命典型值 ≥ 50000 小时；支持 7x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10. 不少于 4 层 PCB 板结构设计，同时采用不少于 30 μ 镀金接插件；有效的去除消隐、节能设计；
11. IP 等级：前 IP54 后 IP30
12. 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卡全前后维护，支持热插拔；
13. 箱体尺寸 500 $\times$ 500，模组尺寸 250 $\times$ 250（GOB 封装）
14. 符合光生物安全，无危害类；视网膜蓝光危害属于 RG0 无危害类；
15. 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1.8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像素密度 ≥ 288906 点/ m^2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2. 亮度： $\geq 550\text{cd}/\text{m}^2$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亮度均匀性： $\geq 9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2\%$ ；
3. 色温：3000-10000K 可调；对比度： $\geq 6000:1$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50Hz&60Hz；
4.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pm 0.002\text{Cx}$ ， Cy 之内；像素失控率： ≤ 0.00001 ；
5.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0^\circ$ ；采用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反光率 $\leq 2\%$
6. 平整度： $\leq 0.05\text{mm}$ ；单元拼接间隙： $\leq 0.05\text{mm}$ ；
7. 峰值功耗 $\leq 350\text{ 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0\text{ W}/\text{m}^2$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8. 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9. 电源具有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geq 95\%$ ，转换效率 $\geq 86\%$ ；
10. 电源、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支持热插拔；模组采用无螺丝设计，稳定性和平整度更好，模组维修时，无需拆卸套件，简化维护流程；

11. 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 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 灯驱合一, 多层 PCB 设计, 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2.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 免工具维护, 同时有防呆设计, 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 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13.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leq 5\text{min}$;
14. 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 蓝光危害符合 RG0; 阻燃试验符合 V-0 级;
15. 产品具有 CCC、CQC 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1.5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leq 1.54\text{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 m^2 ; 像素构成: 表贴三合一;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2. 亮度: $\geq 550\text{cd}/\text{m}^2$,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亮度均匀性: $\geq 9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2\%$;
3. 色温: 3000-10000K 可调; 对比度: $\geq 6000:1$;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50Hz&60Hz;
4.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pm 0.002C_x, C_y$ 之内; 像素失控率: ≤ 0.00001 ;
5.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 $\geq 170^\circ$; 采用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 反光率 $\leq 2\%$
6. 平整度: $\leq 0.05\text{mm}$; 单元拼接间隙: $\leq 0.05\text{mm}$;
7. 峰值功耗 $\leq 350 \text{ 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0 \text{ W}/\text{m}^2$;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8. 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 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 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9. 电源具有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 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geq 95\%$, 转换效率 $\geq 86\%$;
10. 电源、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 支持热插拔; 模组采用无螺丝设计, 稳定度和平整度更好, 模组维修时, 无需拆卸套件, 简化维护流程;
11. 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 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 灯驱合一, 多层 PCB 设计, 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2.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 免工具维护, 同时有防呆设计, 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 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13.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leq 5\text{min}$;

14. 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蓝光危害符合 RG0；阻燃试验符合 V-0 级；
15. 产品具有 CCC、CQ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视频拼接处理器

1. 支持 DVI、HDMI、DP、SDI、VGA、IP 等多种输入接口；
2. 支持 HDMI2.0、DP1.4、12G-SDI 接口，最大 4096×2160@60Hz 输入；
3. 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4. 支持千兆网口输出、万兆光纤输出、DVI 视频输出、HDMI 视频输出支持点对点屏幕显示；
5. 支持预监回显板卡，可输出信号源的预览画面和设备输出的回显画面；
6. 支持多窗口多图层显示、窗口漫游、自由拼接；
7. 支持跨板卡跨接口输出，窗口跨板卡或接口不减图层；
8. 支持输出网口任意交换，控制区域任意设置；
9. 自定义预置模式，可以存储多个自定义场景，方便场景切换；
10. 支持画面调整（色调、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补偿）和精确的颜色调节；
11. 支持每路输入信号独立裁剪、缩放和 EDID 管理；
12. 支持 USB、RS232、局域网多种方式连接控制；
13. 支持双电源备份、输出信号冗余备份；
14. 支持温度报警、断线提醒、电源监控等；
15. MTBF≥12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8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20000 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16. 具有 BNC 接头的 Genlock 同步接口，支持接收 Bi-Level、Tri-Level 标准的同步信号，可以采用该接口接收的信号作为设备的同步信号，确保设备工作输出的内容与前端相位一致，完全同步；
17.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兼容性，应与显示设备同一品牌。
18. 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驾驶舱操作平台 服务器

1. 标准 2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

2. 支持 2 路 4K60Hz 输出，单路最大支持 $3840 \times 2160@60\text{Hz}$ ，支持 1 路 HDMI-Monitor，单路最大支持 $1920 \times 1080@60\text{Hz}$ ，支持 1 路二合一 3.5mm 音频输入输出。
3. 每组 DP1.2 和 HDMI2.0 互相备份输出，2 组通道输出视频实时同步播放，2 组通道输出同步时间小于 20ms。
4. 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单卡单接口建屏，实现自由拼接，支持独立拖开，重叠，带载高度或宽度达 4088 像素。
5. 配置服务器稳压电源，搭配专属散热器，采用水平散热风道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6. 支持通过硬件锁定 EDID 通道序列，解决电脑显卡多通道拼接时容易显示错乱的问题。
7. 支持视频/图片/字幕/PDF/PPT/电子相册/网页程序/舞台提词等媒体播控，支持对网页、网络流媒体的播放与控制，对打开的网页可以进行后续的访问操作比如搜索、键入、跳转等，可以控制网页的显示尺寸；播放网页流媒体时可以对显示部分进行裁剪。
8. 服务器支持根据预案中素材的播放进度，对周边设备发送控制指令，实现视频内容与外围设备的联动控制。
9. 支持异形屏幕拆分重组，可点对点带载 30720×540 像素分辨率的超长条屏，支持屏幕多边切片，不需要切割视频素材即可整屏播放一个完整视频画面。

CAVE 空间 服务器

1. 支持 ffmpeg 软件解码和 DXVA8K 硬件解码技术，支持 DX9、DX11、OpenGL 渲染引擎，有效降低 CPU 占用率，充分利用专业图形显卡性能；
2. 服务器支持扩展增加显卡，单机支持双显卡、三显卡、四显卡级联拼接输出，单台服务器即可实现双 8K、三 8K、16K 屏幕点对点显示；
3. 控制端服务器支持远程集中控制多台服务器更新发布编辑素材内容，当控制端服务器故障，控备端服务器会自动接管多联机控制，可自动回读原有工程；
4. 支持添加字幕，可以改变字幕的大小、颜色、位置、静止或者滚动、滚动方向以及滚动速率；支持动态的幻彩字可以自定义幻彩字的转场特效、转场时间、停留时间、填充类型；支持增加模拟/数字时钟，可以改变模拟时钟的指针颜色以及位置大小，可以选择数字时钟的时间类型、字体类型、字体大小、自定义固定文字；可以添加正计时、倒计时，自定义计时方式、固定文字、显示模式和显示风格；
5. 播控系统采用服务器级专用组件(操作系统正版授权)，搭载专业舞台编播控制软件，加上专业的系统优化，充分保证软硬件系统的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时时间

(MTBF)>30000 小时;

6. 内置一键还原系统, 确保中毒等异常情况下快速恢复; 内嵌 EDID 锁定系统, EDID 信息锁定之后, 可防止因输出线缆误拔、后端设备故障等导致 EDID 信息重置引起系统混乱。
7. 支持国产化定制, 播控系统支持部署在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和统信 UOS 系统上, 实现系统级安全管理。
8. 支持蒙层、边框、循环滚动、跑马灯、鱼眼、RGB 校色、反色、降噪、抠像、万花筒、镜像等 29 种特效, 并且 29 中特效可以自由混合叠加; 支持播放列表管理, 在设置播放列表的时候, 列表素材进场出场都支持百叶窗、棋盘、扇形、轮子等 14 种转场特效切换, 且每个素材的播放时常都可以按播放次数和播放时间来选择; 支持自定义画面的位置大小以及尺寸, 支持对画面进行旋转, 支持对画面的透明度、边框大小颜色进行自定义; 可以自定义分屏布局、播放模式、播放顺序, 可以实时的查看播放进度, 并且可以拉动进度条来控制视频的播放。
9. 支持 NDI 采集和输出, 可通过网络, 采集另一台电脑的屏幕不仅可以采集同一台电脑的任意屏, 也可以同时采集多台电脑屏幕;
10. 支持 Spout 采集, 可通过网络, 采集另一台电脑的屏幕不仅可以采集同一电脑的任意屏, 也可以同时采集多台电脑屏幕; 支持截取自己的电脑屏幕为输出, 输出内容为当前电脑显示界面且实时更新, 也可以只截取电脑显示的一部分投到屏幕上; 支持增加采集卡, 实时采集外部电脑、摄像机信号, 软件内可以查看采集信号源分辨率, 并对信号源进行裁剪。

55 寸触控一体机

- 1、尺寸: 55 寸电容触控一体机;
- 2、亮度: $\geq 300 \text{ cd/m}^2$;
- 3、触控点数: ≥ 10 点;
- 4、触控介质: 手指或笔控; 触控精度: $\leq 2\text{mm}$;
- 5、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6、OPS 电脑: 配置不低于 CPU 11 代 I7, 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存储内存 $\geq 256\text{G}$, 系统版本: win11;

吸顶扬声器

1. 音箱类型：全频两分频同轴式吸顶扬声器，支持定压、定阻两种连接方式；
2. 驱动单元：1×4" 低频单元，1×0.75" 开口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3. 频率响应：80Hz-20kHz (-10dB)；
4. 使用功率：低阻抗@8 欧姆 40W 持续，80W 节目，160W 峰值；
5. 变压器抽头-70V：30W，15W，7.5W；
 1. 100V：30W，15W，7.5W；
6. 灵敏度（1W/1m）：87dB SPL（自由空间）；
7. 最大声压级：104dB SPL 持续/110dB SPL 峰值；

全频扬声器

1. 音箱类型：全频两分频同轴扬声器；
2. 驱动单元：≥1 x 6.25" 低音单元；1 x 1" 高音单元；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90Hz-21kHz (-10dB)；
4. 指向角度：≥100° 锥形；
5. 最大声压级：≥121dB SPL；
6.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80W(持续)；
7. 扬声器箱体尺寸：宽度、高度、深度、均小于 20 公分；

次低频扬声器

1. 音箱类型：超低频扬声器；
2. 驱动单元：2 只 8" 或小于 8" 超低音单元；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40Hz-250Hz (-10dB)；
4. 灵敏度：≥93dB；
5. 最大声压级：≥125dB SPL；
6.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350W(持续)；

三角音箱

1. 额定功率（IEC268）：80W；
2. 峰值功率：320W
3. 灵敏度（2.83V/1m）：88dB；
4. 持续声压级：107dB；

5. 最大声压级: 113dB;
6. 频率响应: 65-20kHz;
7. 阻抗: 8Ω ;

全频扬声器-CAVE 空间

1. 扬声器类型: 8" 两分频同轴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75Hz-20kHz ($\pm 3\text{dB}$); 70Hz-20kHz (-10dB);
3.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 250W(持续)45V(RMS); 500W(节目)89V(瞬时峰值);
4. 灵敏度: 99dB/W/m;
5. 最大输出声压级: 129dB SPL;
6. 标称阻抗: 8Ω ;
7. 指向角度(锥形): 100° ;
8. 驱动单元: $1\times 8"$ 低音单元, $1\times 1.46"$ 高音单元;

吸顶低频扬声器

1. 音箱类型: 超低频吸顶扬声器;
2. 低频: 8" 聚丙烯材质低音单元, 倒相式负载;
3. 运行范围: 42Hz-20kHz (-10dB);
4. 频率响应: 96Hz-20kHz ($\pm 3\text{dB}$);
5. 标称波速宽度: 180° 锥形;
6. 轴向灵敏度: 90dB SPL (半空间);
7. 最大声压级(@1m): 平均 110dB SPL, 峰值 116dB SPL;
8. 标称阻抗: 8 欧姆;
9. 功率: 180W 持续, 360W 节目, 720W 峰值;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 功放类型: 先进的开关电源, 4 通道高性能 D 类功率放大器, 1U 高度设计;
2. 内置功率因数校正 (PFC) 技术, 可接受全球 90-260V 的 AC 电源;
3. 8 欧姆立体声功率: $\geq 4\times 300\text{W}$;
4.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 ($\pm 0.5\text{dB}$), $1\text{W}@8\Omega$;
5. 信噪比: $>115\text{dB}$ (20Hz-20KHz A 计权);
6. 总谐波失真: $<0.01\%$ (从 0.1W 至半功率运行);
7. 输入灵敏度: 三档可调, 0.77V, 1V, 1.4V 可选择;

电源时序器

1. 电源通路：10 路万用插座（可控 8 路，长供电 2 路）；
2.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40A 260VAC；
3. 单路峰值功率/电流：最大 4000W/16A；
4. 8 路总功率/电流：最大 10000W/40A；
5. 开关类型：自复位型按键开关；
6. 开启/关闭延时：每通道顺序/逆序 1 秒；
7. 外接控制开关接口：RS232，COM 接口控制，短路触发外接开关；

噪声隔离器

消除共地带来的交流声；

中央管理系统

1. 采用主频高达 667M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11CPU，256M 内存，1GFlash 闪存；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扩展性强；
2. 采用欧美流行的外观设计，线条流畅，融入时尚新意；
3.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
4.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每个接口可同时连接 RS-232/422/485 控制协议的设备；
5.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6.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7. 内嵌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式和维护；
8. 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国际通用宽适配电源设计（AC100~240V），自适应电源支持全球供电模式；1 个控制总线接口，最多可外接 256 个网络设备，可任意扩展控制模块。
9. 包含系统所需其他配件及软件，满足现场的声、光、电使用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规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展陈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方（甲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

2025 年 月

布展/建设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完成北规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展陈项目（包号及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本项目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 通州区潞城镇北规院新建业务综合楼
2. 承包范围: _____
3. 展览面积: 约_____平方米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
5. 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_____天，施工周期_____天。
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3. 以上时间计算，不含甲方用于方案评审、论证、报批等工作事项所需时间。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项目中的设计图纸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施工图纸须符合《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3.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相关规定中的“合格”标准。
4.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5. 质量保修期：工程质保期 2 年，有关设备保修期按其载明的质量保修期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其他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30%的首付款；

2. 进度款

（1）基础隔墙、主体装饰框架及隐蔽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50%；

(2) 硬件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 7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 85%。

3.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保修协议后，在完成结算审计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4. 质保金

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期满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补充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经甲方确认后的布置设计方案中提及的内容要求
8.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如有）
9. 保密协议书
10.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2. 甲方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甲方提供展览所需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相应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给予有关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内容或给予的有关意见进行施工，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认可或给予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八、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5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审定。

2. 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逾期每日处以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4. 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5.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的所有设备及设施。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用展区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施工造成影响。

8.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并对因采购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认为需要检验的,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进场使用,并且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乙方应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1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

1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数字内容(如有)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对第三人或甲方造

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法律处理费用、第三方的赔偿要求。

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应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工期顺延天数由双方书面确认。

2.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或是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1. 变更范围

(1) 设计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条例的修改。

2) 甲方要求的变更。

(2) 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变更范围

1) 甲方要求的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或性能的变更或施工工艺变更；

3) 根据设计变更及上述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合同价款调整

(1) 施工过程中如无变更或者增减项目，此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无论乙方编制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是否完善，其合同价格不会得到调整。如有变更或者增减项，以工程洽商变更为依据进行结算。如果变更后的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额，甲乙双方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通过市场调查，并提供不少于 3 家市场供应商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甲方要求提出增加、变更的，要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设计师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增加、变更的方案通过甲方审定后，乙方根据设计方案出具变更施工图和造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施工。

4. 乙方应在工程增加、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供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5. 甲方要求提出减少工程内容的，应于该部分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前不少于 14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按规定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擅自实施的，甲方不再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6. 只有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方可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金额，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试运营条件，由甲方出具试运营确认书。项目具备竣工验

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关于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须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密码，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展区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但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时，在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况下乙方须予以配合，并进行试运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布展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容及相关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进行审核，出具最终工程造价审定书。

2.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予以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自动顺延。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或竣工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误一天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乙方无条件返工至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某些专业工程乙方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做分包处理，乙方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技术培训及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3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自身质量问题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

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5.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经甲方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各有关设备其质量保修期载明超出 24 个月的，应依据其载明时间及方式实施质量保修。

十五、补充协议

1. 双方有关展区布展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

因甲乙双方现正进行_____合作，双方都有可能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称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保密义务，並有效保护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提供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给接收方的各项文件。接收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提供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2. 技术信息指提供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工程设计图、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模具设计图、产品配方、开发中的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 专有技术指提供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4. 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5. 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6. 保密信息如以书面方式揭露，应于书面标示「机密」文样；如以非书面之其它方式揭露，应于揭露当时说明该信息系属保密信息，并于揭露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详列该信息通知接收方。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接收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收受、知悉提供方保密信息的人员。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提供方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义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接收方的保密义务

1. 接收方对其因合作关系而知悉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接收方未经提供方之事前书面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提供方，擅自披露、使用保密信息、制造再现保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物件；禁止对提供方所提供之任何样品、模型、软件、其他实体物品或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反组译或解译等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接收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提供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提供方的保密

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提供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提供方文件应合理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接收方承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本保密信息仅得揭露于与本揭露目的相关且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且接收方应于上述知悉人员签订不低于本合约之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书，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提供方报告。

4. 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提供方之要求，接收方应将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任何样品、模型、软件、其他实体物品等保密信息立即交还给提供方。揭露方亦可要求接收方自行销毁上述保密资料，接收方应于销毁完毕后出具切结书并保证已经将保密资料全部销毁。

5. 鉴于接收方在本合作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对提供方在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后直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止，接收方应对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接收方如违反本项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6. 未经披露方之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转让本协议，如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之转让，继受方同样受本合同之约束。

第四条、保密义务的终止

1. 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2. 接收方是否与提供方还有合作关系，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接收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至少相当于 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接收方如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保密信息使提供方遭受损失的，接收方应对提供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按照方法①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从每件与违约或侵权行为直接相关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因接收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提供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接收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接收方承担侵权责任。

4. 因接收方恶意泄露保密信息造成提供方损失的，提供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认为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范围, 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方面存在现实的其余条款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可能会被切断, 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七条、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款中所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过错方自己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以接收人签收之日（如拒签则以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4、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第八条、生效及其他

1、披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对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的继续行使。

2、未经双面书面同意, 本协议之内容不得自行更改、修订及放弃。

3、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三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3、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二、商务文件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____天，施工周期____天。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4 分项报价表

4.1 响应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装饰工程		
2	电气工程		
3	陈列布置		
4	多媒体系统		
5	开合门及配套软硬件		
6	整体系统集成		不包含软件及影片集成费
7	专业灯光购置、安装	108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8	消防改造费	54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消防报验及验收
9	通风空调改造费	72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	暂列金	200000.00	
总 计：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深化设计方案对 4.1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 1-6 项分别进行编制，不得缺项、漏项。

部分清单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清单要求结合深化设计方案进一步拆分细项后报价，但拆分后的合计数量应与原清单项数量保持一致。

工程清单中的特征描述供应商可根据深化设计方案就规格技术参数未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但不得对特征描述有实质性的变更。

本报价表中各项的总价应分别与 4.1 响应报价汇总表 1-6 项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工程量清单编制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

4.2.1 建筑装饰工程分项报价表

4.2.2 电气工程分项报价表

4.2.3 陈列布置分项报价表

4.2.4 多媒体系统分项报价表

4.2.5 开合门及配套软硬件分项报价表

4.2.6 整体系统集成分项报价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业绩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其他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毕业证，上岗证等（如有）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竣工 结算价	发包人联系 人及电话	承包人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 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1、深化设计方案

（1）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应对其设计思想、技术手段、设计特色及绿色、环保、节能设计及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做出充分说明。

（2）设计图

供应商根据其深化设计程度提供。

2、多媒体展项技术解决方案及硬件设备选型

3、施工实施方案

（1）施工组织管理实施方案

（2）施工总体计划和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注：技术文件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技术文件的形式可根据编制深度和内容采用 A4 或 A3 版面，如果设计图纸的图幅超过了 A3 规格，应折叠成 A3 规格装订。

